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达川审批〔2023〕36号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 承诺制”审批制度改革（试行）的通知

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贯彻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区建设工程实际，决定对我区部分工程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范围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以下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照原法定审批程序办理：

- 1.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擅自开工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
- 2.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或监理单位有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的。

二、项目类型

（一）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工程项目：实行投资备案管理，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扩建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

（二）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以及总投资1000万以下的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小的建筑工程和小型服务设施等。

（三）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和特殊建设工程除外）：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使用

性质、不发生重大结构改变的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包括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小区管网改造、装饰装修等。

涉及化学或生物实验室、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洪患区、永久保护生态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项目除外。

三、承诺事项

告知承诺事项原则上适用于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分为两类，分别为可实行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可实行材料告知承诺制（要件承诺）的审批事项。各审批股室结合审批实际，选择其中 1 类制定告知承诺的方式，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实现告知承诺。

可实行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是指建设单位通过填报该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及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对所申请的事项作出承诺后，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于规定的审批时限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可实行材料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是指建设单位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通过提交提出告知承诺时必须提

交的材料，并填报告知承诺书，对个别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申报材料作出承诺，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四、工作流程

（一）公布清单。按照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确定审批事项、适用范围、申报要求、办理时限等，通过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在项目业主申报时一次性告知。

（二）提出申请。各审批股室引导项目业主按照公布的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和承诺书格式，自主决定提出办理申请，自愿就相关事项向审批部门作出承诺，提交由项目业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文本详见附件）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实现项目统一受理、全程留痕、实时监管。

（三）审查决定。各审批股室在收到项目业主提出的承诺申请后，对项目业主提交的申请办理承诺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项目业主提出申请办理事项是否符合要求，并审查企业信用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办理并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四）跟踪履诺。按照“谁审批谁督促、谁主管谁

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应当明确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对项目业主承诺的时限、内容、标准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促。对违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或有其他违反工程建设法定监管规定的，报请监管机构依法督促项目业主整改，监管机构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将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记入诚信黑名单和重点监管对象，该单位（企业）3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时，项目审批已流转至下一环节的，应在撤销决定当日告知下一环节行政审批部门，中止审批行为；下一环节已完成审批的，亦应据此予以撤销该行政审批决定。

五、改革措施

（一）试行承诺即开工。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工程项目在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确定施工单位后，即可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场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技术资料、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等实行材料告知承诺），审批部门按照告知承诺管理直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调整许可范畴。工程投资额100万以下（含100万元）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以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优化备案措施。限额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再单独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内部流转。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涉及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上传承诺书即可。

（四）优化白蚁服务。白蚁防治合同无需到相关部门实施备案，建设单位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合同，防治机构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出具白蚁防治证明，由辖区白蚁防治管理部门强化监管。

（五）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程序。符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目录》范畴的建设项目，其减免部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同步推进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程序。

（六）改进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市场秩序治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制定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提升协调服务。各股室要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统筹协调、跟踪督办，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股室要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市场主体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及时总结改革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 附件：1.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2.告知承诺书
3.申请人承诺书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1

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5000 平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的低风险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			备注
				是否适用承诺	承诺类型（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要件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2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要件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要件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要件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5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要件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征占地面积不足 5000 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重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要件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要件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要件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要件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10	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服务中心	是	事项承诺	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申请水电气通信报装对小型低风险户外工程(挖掘城市道路长度<200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面积<50平方米),相关审批部门不再对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进行批前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发改批复文件；
- 2.建设用地红线图（2000 坐标系）。

四、本次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 1.发改批复文件。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

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土地权属证明（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土地不动产登记证）；

2.建设用地红线图（2000 坐标系）；

3.规划条件通知书。

四、本次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1.建设用地红线图（2000 坐标系）。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土地权属（用地预审意见、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
- 2.规划文本（规委会审查通过或者自然资源局备案）；
- 3.人防批复意见；

4. 土地污染调查报告批复意见（涉及工业用地用于公共服务、公共管理以及住宅项目）。

四、本次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1. 规划条件通知书。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

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

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4.污水处理工艺及按相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5.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目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7.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8.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9.已到期排水许可证复印件（仅限到期换证的排水户）。

四、本次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

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区域评估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四、本次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征占地面面积不足 5000 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重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

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行政许可 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行政许可。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初步

审查意见；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人证明；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四、本次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具有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资质告知性承诺书；
- 2.合同及工程量清单；
-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 4.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
- 5.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 6.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的告知性承诺；
- 7.运输设备证明材料。

四、本次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 1.具有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资质告知性承诺书；
- 2.合同及工程量清单；
-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移植、砍伐城市 树木审批）告知承诺书

〔xxxx 年〕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

术要求：

- 1.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 2.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 3.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 4.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 5.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6.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四、本次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 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

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3.工程规划许可证；
- 4.施工组织设计；

- 5.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 6.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提供招投标书面收讫通知；
- 7.按规定应当进行消防审查的提供消防审查意见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
- 8.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一并办理）；
- 9.建设资金承诺书（或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参保；
- 11.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城区项目提供）。

四、本次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3.工程规划许可证；
- 4.施工组织设计；
- 5.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提供招投标书面收讫通知；
- 6.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一并办理）。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

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 批）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项名称

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

二、告知依据

《达州市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改革实施方案》（达市府办函〔2023〕13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7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3〕38号）。

三、办理该事项应该具备的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的安全评估报告；2.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豁免清单内的不需提供）；3.经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法律文书或行政决定；4.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四、告知事项

申请水电气通信报装对小型低风险户外工程（挖掘城市道路长度<200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面积<50平方米），相关审批部门不再对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进行批前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将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以后的同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人承诺书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现就申请办理水电气通信报装户外施工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书的的全部内容；

（二）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且水电气通信报装的外线工程需挖掘城市道路（长度小于 200 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从受理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完善所有告知资料；

（三）临时施工内容：

施工位置	施工类型	工作量	计划施工周期
XX 路	挖掘城市道路	XXm	
XX 公园	临时占用绿地	XX m ²	

（四）领取许可证后，若发现承诺内容不实，或不具备《达州市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改革实施方案》中告知承诺制条件的，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行政许可部门可以撤销该许可证；

（五）以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本人（单位）愿意配合行政机关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校验。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企业各持一份。)

附件 3

申请人承诺书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现就申请办理_____（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书的的全部内容；
- （二）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且已有从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善所有告知资料；
- （三）领取许可证后，若发现承诺内容不实，或尚不具备《_____》许可条件的，行政许可部门可以撤销该许可证；
- （四）以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本人（单位）愿意配合行政机关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校验。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持一份。）